

嶺東科技大學精進師生專業社群實施要點

110年4月9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5月24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嶺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師生互動交流與精進專業，強化學習輔導機能，從而提升教學成效與學習品質，特訂定「嶺東科技大學精進師生專業社群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社群類型與組成

(一)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召集人，成員至少由3位本校專任教師組成為原則，得邀請外校大學或高中（職）教師加入。

(二)師生共學社群：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召集人，成員至少由4位本校學生組成為原則(含技優生)，得邀請外校大學或高中（職）師生加入。

(三)新生專業拔尖社群：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召集人，成員至少由所屬單位5位學生組成為原則(含大一、大二學生)，得以跨班、跨年級組成。

(四)學生專業成長社群：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召集人，成員至少由5位參與社團活動學生組成為原則，得邀請外校大學或高中（職）師生加入。

三、社群活動發展

(一)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可辦理精進各系(所)跨領域專業成長活動，執行分享教學實務、集體合作學習、發展創新教材與教法，以及落實校內推動的精進教學品質計畫。

(二)師生共學社群可結合課程特色、專題製作、就業證照及產業實務等，發展師生(技優)專業能力，著重連結外界名師與產業資源，落實技優培育以養成學生就業力。

(三)新生專業拔尖社群可辦理培育敘事與表達能力課程、專題講座、實地參訪、拔尖訓練、競賽展演、連結高中端師生縱深人才培育等活動。

(四)學生專業成長社群可辦理社團成長與經營課程、校內外社團交流活動、精進社團專業力，鼓勵善用資源與外界多元互動，強化發展專業知能。

(五)各類型社群可推動其他有助於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與教師教學品質之跨領域專業活動。

四、社群申請審核

(一)師生社群召集人填具本校「精進師生專業社群」申請表，向教務處教學

與學習發展中心提出申請。

(二)社群申請審核小組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教務長、綜合規劃處處長、主任秘書、進修部主任、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代表各 1 名組成；並由副校長擔任主席，教務長擔任召集人，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

(三)各類社群申請日期、補助金額與審核結果，另行公告之。

五、實施與成果檢核

(一)各師生社群交流活動形式不拘，惟每學期至少集會 5 次討論相關議題。師生社群須將研習、討論紀錄、活動紀錄（含照片）及學生學習心得報告等，上傳至本校數位學習平台。

(二)各師生社群須於學期結束 2 星期內繳交成果報告，並將檔案上傳至本校數位學習平台與其他師生進行交流分享，並須參加成果發表會。

六、經費申請、補助與核銷

(一)各師生社群得向教務處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申請經費補助。

(二)師生社群之補助經費來源由教育部私立技專院校整體發展獎補助款、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與本校相關業務費或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三)補助經費以當年度編列業務費預算為限，不補助資本門與人事費。

(四)經費核銷依本校經費核銷相關規定辦理。

七、成果獎勵

(一)教師獎勵：各類師生社群執行補助計畫產出之優異具體成果，得認列本校教師評鑑及教師服務績效。

(二)學生獎勵：各類師生社群執行補助計畫產出之優異具體成果，得由學生據以申請本校「學生取得證照獎勵要點」、「李孔文校友專業競賽績優獎學金獎勵要點」及其他相關獎勵規定所規範的獎勵。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與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